（上接89版）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2、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2）。

3、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3）。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12,9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高性能功能胶膜新材料建设项目”拟置换金额275,470.00元、“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拟置换金额337,430.00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6）0500001号）。保荐机构同步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6年3月，公司将“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大为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莱尔，该项目拟置换金额337,430.00元未实际进行置换。

截至2026年6月30日，“高性能功能胶膜新材料建设项目”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275,470.00元已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报告期，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金额合计373,703.24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25,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元）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莱尔科技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中心支行	机构大额存单2026年第12期/第13期	大额存单	25,000,000	2026-1-31	2027-1-31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和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均予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4,474,286.3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项目待支付的款项。

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已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注1：根据2022年5月23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拟变更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投入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中，相应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35,970,893.05元（本金，不含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以及银行手续费、账户管理费）从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转移至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注2：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主要为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投入所致。

注3：公司在《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作出任何承诺，因此不涉及项目效益核算。

附表2：

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7,475,061.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471,157.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59,659,713.33	59,659,713.33	59,659,713.33	0.00	57,729,183.36	-1,930,529.97	96.76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	否	61,340,268.64	57,815,348.26	57,815,348.26	0.00	48,741,974.20	-9,073,374.06	84.31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0,999,981.97	117,475,061.59	117,475,061.59	0.00	106,471,157.56	-11,003,904.03	90.6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94,923.2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1,477,550.00元，发行费用为317,373.21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环专字[2022]0510179号《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内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产生存款利息收入3,804.59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在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节约、降本增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合理降低项目建设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资金节余。 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和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均予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4,474,286.3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项目待支付的款项。 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已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注1：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述项目均未结项，不涉及效益测算。

附表3：

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3,816,994.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603,806.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603,806.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功能胶膜新材料建设项目	否	74,999,686.56	51,799,722.16	51,799,722.16	15,340,861.24	15,340,861.24	-36,458,860.92	29.62	2027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是，变更实施主体	7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24,131,118.76	24,131,118.76	-35,868,881.24	40.22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000,000.00	42,017,272.13	42,017,272.13	39,131,826.04	39,131,826.04	-2,885,446.09	93.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9,999,686.56	153,816,994.29	153,816,994.29	78,603,806.04	78,603,806.04	-75,213,188.25	51.1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12,9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其中“高性能功能胶膜新材料建设项目”拟置换金额275,470.00元、“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拟置换金额337,430.00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6）0500001号）。保荐机构同步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6年3月，公司将“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大为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莱尔，该项目拟置换金额337,430.00元未实际进行置换。 截至2026年6月30日，“高性能功能胶膜新材料建设项目”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275,470.00元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内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产生存款利息收入4,515.75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述项目均未结项，不涉及效益测算。

附表4：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6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	240,600.00	240,600.00	0.00	240,6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297,988,949.89	297,988,949.89	0.00	299,264,385.43	100.43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8,229,549.89	298,229,549.89	0.00	299,504,985.43	100.4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莱尔科技变更为禾惠电子，并以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禾惠电子共增加注册资本3800.00万元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6,211,493.05元。莱尔科技已于2021年8月18日完成对禾惠电子的增资，共增资3800.00万元，其中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36,211,493.05元已汇至禾惠电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存放与管理。本次变更，仅涉及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调整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拟变更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金额投入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中，后续由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拓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从禾惠电子子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莱尔科技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开立的“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本次调整事项不涉及新的募投项目及新的募投资金专项账户。鉴于调整的募集资金为莱尔科技向禾惠电子增资的增资款，禾惠电子将减少注册资本3,700万元，其中包括将调整的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9月27日，该部分募集资金实际转出36,824,461.98元），剩余需减少的注册资本为禾惠电子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日，禾惠电子已完成上述减资事项，禾惠电子注册资本由6,800万元变更为3100万元。根据以上《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无异议。 上述具体情况可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上表中“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97,988,949.89元，为首次公开发行和向特定对象发行两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之和。

注2：公司在《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作出任何承诺，因此不涉及项目效益核算。

附表5：

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6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60,000,000.00	60,000,000.00	24,131,118.76	24,131,118.76	40.22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00.00	60,000,000.00	24,131,118.76	24,131,118.76	40.2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6年3月7日、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大为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莱尔，实施地点相应由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变更为河南省商丘市。保荐机构世纪证券对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述项目均未结项，不涉及效益测算。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办公楼8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4日

至2026年9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05	发行数量	√
3.06	限售期安排	√
3.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3.08	上市地点	√
3.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8月4日和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83	莱尔科技	2026/8/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二）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五）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会议人员应向会议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还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莱尔科技股东会”字样。

（六）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七）登记时间：2026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八）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办公楼8层。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办公楼8层

联系电话：0757-66833180

传真：0757-66833180

邮编：528300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05	发行数量			
3.06	限售期安排			
3.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3.08	上市地点			
3.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世纪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6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近日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长城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长城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世纪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长城证券承接，世纪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长城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赵宇先生、彭俊先生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世纪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此前的发行保荐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保荐代表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附件：

赵宇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学硕士，作为项目主要成员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万达商业、哈药股份、人民同泰、易成新能、科思科技、哈药集团、莱尔科技、华尔科技、川金诺、豪鹏科技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IPO、再融资、并购重组、持续督导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彭俊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法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科思科技、中马传动、吉华集团、佩蒂股份、哈药集团、上海同图、祥源文旅、莱尔科技、华尔科技等多家企业改制辅导、IPO、并购重组、再融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68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希望转2”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9

2.债券简称：希望转2

3.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05月09日至2027年11月01日。

4.暂停转股日期：2026年08月26日至2026年09月01日。

5.预计恢复转股日期：2026年09月02日。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及暂停转股的原因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1号）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8,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5,000万元。2021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2”，债券代码“127049”。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8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1日）止。

（二）暂停转股的原因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8月1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希望转2”转股价格10.59元/股的70%，即7.41元/股，且“希望转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希望转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2”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时间为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自本次回售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9月2日起恢复转股。

二、其他说明

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67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希望转2”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9

2、债券简称：希望转2

3、回售价格：101.267元/张（含息、税）

4、回售条件满足日：2026年8月18日

5、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9月4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9月7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9月8日

9、回售申报期内“希望转2”暂停转股

10、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1、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1.267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希望转2”。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希望转2”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8月1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2”转股价格10.59元/股的70%，即7.41元/股，且“希望转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希望转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希望转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1、有条件回售条款